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URATO MICHAEL BAYON (中文姓名：麥克貝，菲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URATO MICHAEL BAYO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00000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CURATO MICHAEL BAYO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經綜合

01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
02 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6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7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8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
09 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10 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
1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8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9 刑減輕之。

20 (五)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21 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22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23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24 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25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
26 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
27 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
28 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依上開說
29 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
30 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
31 價，附此敘明。

01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廠
02 作業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03 度（見偵卷第11頁）；其犯行對告訴人游以崧之財產法益
04 （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
05 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辯稱提款卡遺失），且尚未賠
06 償告訴人或與其和（調）解之犯罪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資
07 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另
08 考量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所犯幫助詐欺取
09 財罪，亦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1 標準。

12 三、沒收：

13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14 獲有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應附繕本）。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7 準。

28 書記官 莊惠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367號

21 被 告 CURATO MICHAEL BAYON (菲律賓籍)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CURATO MICHAEL BAYON (中文姓名：麥克貝)可預見任意將
26 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
27 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
28 的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9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晚上7時許前某時，在

01 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03 料，以不明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
04 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通
06 訊軟體LINE暱稱「婷」向游以崧詐稱可在「CS-coin」投資
07 虛擬貨幣云云，致游以崧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日晚上
08 7時許、同日晚上7時2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
09 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即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
10 罪所得之去向。嗣游以崧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
11 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游以崧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詢據被告CURATO MICHAEL BAYON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15 稱：伊於112年9月中旬，前往新竹市購物，搭火車返回苗栗
16 縣竹南鎮後，才發現自己的腰包不見了，腰包內有本案帳戶
17 之存摺、提款卡，還有1張紙條記載提款卡密碼、臉書密
18 碼、gmail密碼及聯繫方式，伊想等有人撿到之後還給伊，
19 才沒有去報警及掛失云云。惟查：

20 (一)告訴人游以崧遭不詳詐欺犯罪者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分別
21 於上開匯款時間，將10萬元、10萬元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
22 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
23 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之報案
24 資料及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本案帳戶確遭不詳詐欺犯
25 罪者作為詐騙告訴人將金錢匯入之用，並將詐得款項提領一
26 空。

2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事
28 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而被告陳稱提
29 款卡密碼係其出生年月日，則被告並無遺忘該密碼之虞，又
30 何須將之記載於紙條上，而其陳稱於112年9月中旬即發現本
31 案帳戶資料遺失，其雖辯稱欲待拾獲之人主動聯繫，始未報

01 警或掛失，然其竟在經過2月餘未接獲他人聯繫返還本案帳
02 戶資料，仍遲未報警及掛失，其所辯顯與常情有違，是被告
03 前揭所辯，實難遽予採信。

04 (三)詐欺犯罪者為確保詐欺款項之取得，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之
05 帳戶，必為其等可確實掌控之帳戶，以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
06 遭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而無法使用，致無法提領犯罪所得，
07 從而，詐欺犯罪者當無使用拾獲或竊得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
08 之理，參以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均隨即遭提領一空，
09 顯見該帳戶確實在詐欺犯罪者之掌控中，足認被告因不明原
10 因，確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犯罪者。而申辦金融帳戶
11 並無困難，即使自己之金融帳戶因故一時無法使用，亦可向
12 親人或友人無償借用，被告見陌生人向其收取帳戶資料使
13 用，當可判斷係用以從事非法犯罪之用，則被告既已預見提
14 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供犯罪使用，仍將本案帳戶
15 資料提供予陌生人，而容任不明人士使用，顯見被告對於帳
16 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後將為如何使用並無意見，是被告除已預
17 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犯罪使用外，復有容
18 任他人任意使用該帳戶資料之意，其有幫助他人洗錢、詐欺
19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1 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
2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26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
27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8 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莊佳瑋